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四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★ ★ ★

2.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

原理：不符合链条关系；用于非生产经营项目。

（1）用于不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

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（4 个无销项）

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）、不动产。纳税人外购的固定资产，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，也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，其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。

（2）非正常损失（4 个非正常）

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；

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（不包括固定资产）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；

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，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；

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（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不动产）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非正常损失，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的损失，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、毁损、拆除的情形。

如果是因不可抗力毁损或者发生合理损耗，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。

（3）购进的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（4 个购进）

【解释 1】大部分接受对象是个人，属于最终消费。但住宿服务、旅游服务未列入。

【解释 2】支付的贷款利息进项税额不得抵扣，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、手续费、咨询费等费用，进项税额也不得抵扣。

（4）其他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

①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②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，不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，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，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：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（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+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）÷当期全部销售额

【解释】指纳税人购进“混用”的非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类的其他货物。

4. 扣减进项税的规定——进项税额转出计算



(1) 基本原则:

转出已经抵扣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。

(2)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, 发生非正常损失, 或者改变用途, 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,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:

进项税额转出=固定资产(无形资产/不动产)净值×适用税率

【注意】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。

5. 转增进项税额的规定——进项税额转入

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, 发生用途改变, 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, 可在改变用途的次月, 依据“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”, 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可抵扣的进项税额=固定资产(无形资产/不动产)净值/(1+适用税率)×适用税率

二、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1. 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, 只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销售额征税, 同时小规模纳税人购进项目所含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。

2. 一般纳税人发生特定销售行为, 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, 但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。

3. 计算公式:

当期应纳增值税额=当期销售额(不含税)×征收率

其中, 征收率为3%、5%。

三、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(关键词: 税率/组价/进项)

1. “不分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, 一律按税率计算税额。

2. 采用组成计税价格, 无任何抵扣

(1) 一般货物组成计税价格

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

(2) 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

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

= (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) ÷ (1-消费税比例税率)

【注意】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作为国内销售环节的进项税额抵扣。